

臺北市信義區區民活動中心場地收費基準表

109年08月01日修正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107年1月12日府民治字第10730082100號令發布之「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場地收費基準」第3點附表。

二、生效日期：109年09月1日。

序號	活動中心名稱	場地類別	使用面積 可容納人數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代辦 清潔費	座落地址	聯絡電話
				基本費		水電費							
				一般 租用	長期 租用	無冷氣		有冷氣					
						一般	特殊	一般	特殊				
1	西村	單一 場地	約120坪	1100	770	250	350	1100	1200	8000	4400	基隆路1段 364巷22號	
			約200人										
2	興雅	興雅A	約80坪	750	525	150	200	650	700	5000	3000	松隆路36號 3樓	
			約120人										
		興雅B	約28坪	250	175	100	150	650	700	4000	2000		
			約40人										
3	永春	單一 場地	約50坪	500	350	150	200	650	700	5000	2600	松山路294號 4樓	
			約70人										
4	正和	單一 場地	約48坪	350	245	100	150	650	700	4000	2400	仁愛路4段 452巷3號	
			約65人										
5	景勤	單一 場地	約40坪	350	245	100	150	650	700	4000	2400	吳興街156巷 6號6樓	
			約60人										
6	黎忠	會議 中心	約61坪	500	350	150	200	900	1000	5000	2600	和平東路3段 391巷16號2 樓	
			約90人										
		研習 教室一	約17坪	250	175	100	150	350	400	4000	2000		
			約20人										
		研習 教室二	約17坪	250	175	100	150	350	400	4000	2000		
			約20人										
韻律 教室	約19坪	250	175	100	150	350	400	4000	2000				
	約25人												
藝能 教室	約16坪	250	175	100	150	350	400	4000	2000				
	約20人												
7	三張	A教室	約45坪	350	245	100	150	650	700	4000	2400	莊敬路423巷 7弄2號1樓	
			約60人										
		B教室	約22坪	250	175	100	150	350	400	4000	2000		
			約30人										
8	六合	單一 場地	約39坪	350	245	100	150	900	1000	4000	2400	松仁路240巷 19號3樓	
			約50人										
9	惠安	單一 場地	約24坪	250	175	100	150	350	400	4000	2000	吳興街506巷 21號1樓	
			約40人										

10	四育	單一 場地	約 29 坪	250	175	100	150	650	700	4000	2000	松隆路 290 號 1 樓
			約 40 人									
11	松隆	單一 場地	約 21 坪	250	175	100	150	350	400	4000	2000	松山路 657 號
			約 30 人									

\*松隆區民活動中心位處濕地公園，因生態保育考量夜間不宜過度照明或人流，故開放時段僅限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 1、使用收費單位時段以 4 小時計算，每天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夜間 6 時至 10 時為 1 單位時段。使用未滿 1 單位時段者，如使用時數可得確定者，依其實際使用時數比例收費；如使用時數不確定者，則以 1 單位時段計算。於以上 3 時段外是否開放及收費，由所轄區公所自行決定，惟若開放使用，應依比例計算收費。
- 2、區民活動中心之收費按實際使用面積依上述等級計算。
- 3、每週定期定時使用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基本費以長期租用之價金收費。每次申請使用以 6 個月為限，如使用期間使用情形良好，得繼續申請使用。
- 4、水電費收費標準分為一般及特殊兩種，特殊情形係指辦理喜慶宴會活動。但舉辦喜宴活動者，以該場地設有廚房及污水排放設備者為限。
- 5、使用冷氣之水電費視其使用空間是否可明確區隔，可明確劃分者，依該隔間冷氣噸數收取，無法明確區隔者，以總噸數收費。每年 6 月至 9 月使用區民活動中心者，收取冷氣費，惟若向區公所具結不使用者，則區公所免予收取冷氣，其餘月份，則由申請人自行決定是否使用。
- 6、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應於申請使用日前 3 日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告知區公所；並於 3 個月內提出退費申請，如逾期申請時，則不予退還。
- 7、申請人申請使用用途易致場地髒亂者，應於核准後預繳清潔費委託代辦清潔工作。